

發文字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4.07.14 FDA 食字第 1049012714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4 年 07 月 14 日

要 旨：有關民眾陳情提供之違規產品是否得據以裁罰

主 旨：有關民眾陳情提供之違規產品是否得據以裁罰。

說 明：一、按「行政程序法（下稱本法）第 1 章第 6 節調查事實及證據之規定，乃係針對行政機關調查事實及證據之方法、程序及法則所為之一般性原則規定，依本法第 36 條所揭示之職權調查原則，行政機關得自行決定調查之方法及範圍，運用一切闡明事實所必要以及可獲得之事實材料，以認定真正之事實。復按個別行政法規常訂有關於『行政檢查』之規定，行政機關於行政檢查時，得視實際情形依職權運用各種調查方法，包含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或派員進行實地現場檢查等。」，法務部 103 年 10 月 28 日法律字第 10303512080 號函著有明文。

二、準此，行政機關本得基於職權，蒐集陳情人與受處分業者之陳述，作為認定事實之方法，故陳情人與受處分業者對於違規物品之陳列及販賣地點與時間之陳述如客觀上可信，且與其他調查證據方法所得資料並無不符，自非不得採為裁罰認定事實之依據。

三、另按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準此，如行政機關依職權調查後發現之事實與當事人主張有不一致者，仍應本於職權為有關證據之取捨。